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刘崇	吕盾、杨自稳
2	提名委员会	吕盾	蒋修华、刘崇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崇	罗克锋、吕盾
4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蒋修华	杨自稳、罗克锋

(二) 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署页）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